

证券代码：836093

证券简称：优雅电商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## 优雅电子商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18年9月21日

生效日期：2018年9月7日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优雅电子商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优雅壹佰信息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2015年4月1日，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对我司商品进行抽查检验，检验结果为不合格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构成销售不合格商品的行为。

#### 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2015年4月1日，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对我司商品进行抽查检验，经检验机构检验，共有5款商品不合格，系纤维含量或水洗尺寸变化率不符合标准。

**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**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构成销售不合格商品的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：罚款 100000 元，没收违法所得 1612.49 元。

**三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**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我公司的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**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我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**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**

是 否 不适用

**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**

**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**

公司接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，于规定时间之内缴纳了上述罚没款。公司更加严格执行《产品质量处罚规定》、《布行管理办法》、《质量检验标准》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及管理办法来加强产品质量监控，确保公司的产品符合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等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，切实保护消费者的权益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京工商朝处字【2018】第 1701 号）

公告编号：2018-030

董事会

2018年9月25日